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独立董事何旭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独立董事胡素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何旭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胡素兰女士由于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独立董事辞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对何旭东先生、胡素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何旭东先生的《辞职信》

胡素兰女士的《辞职信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